

(附件)



1 6 1 0 5 1 3 0 1 0 0 收股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4年度偵續字第463號

被 告 廖旭文

選任辯護人 劉楷律師
林明信律師
莊秉澍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旭文為旭鈺有限公司（下稱旭鈺公司）之負責人，旭鈺公司於民國102年間，經由該公司設於大陸地區之協力廠商東莞市石碣鑫億光電電子廠（下稱鑫億光電廠）及深圳市麒昇光電有限公司（下稱麒昇公司）向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鼎公司）下單訂購發光二極管等產品，光鼎公司隨即委託其在大陸地區之關係企業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下稱華鼎公司）及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下稱連雲港光鼎公司）負責出貨。後廖旭文以產品有重大瑕疵為由，拒絕對華鼎公司及連雲港光鼎公司付款，經光鼎公司多次催討未果，遂於大陸地區對於鑫億光電廠及麒昇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其中以連雲港光鼎公司對麒昇公司之民事訴訟，因麒昇公司無法證明連雲港光鼎公司所交付之產品有瑕疵，而經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於103年9月23日判決連雲港光鼎公司勝訴，麒昇公司於同年10月21日提起上訴（另光鼎公司以華鼎公司及連雲港光鼎公司為原告而對鑫億光電廠所提起之民事訴訟，則因廣東省東莞市人民第一法院認與鑫億光電廠簽約係光鼎公司而非連雲港光鼎公司及華鼎公司，故分別於103年11月3日、14日駁回華鼎公司及連雲港光鼎公司之請求，光鼎公司隨後另以自己之名義在大陸地區提起訴訟）。廖旭

文明知其與光鼎公司間之民事訴訟純係雙方間之買賣糾紛而與公益無關，自應尋求正當法律途徑解決，因光鼎公司多次拒絕其所提出之和解條件，且麒昇公司一審遭受敗訴之判決，為迫使光鼎公司接受其和解方案，竟基於誹謗之犯意，意圖散布於眾，於車號 號自用小貨車上懸掛標題文字為「無良光鼎，黑心品質」；內容為「... 交易期間發現貴公司提供產品有嚴重品質瑕疵，正常使用情況下會有掉電極問題造成我公司鉅額賠償，貴司不但不處理提供產品品質瑕疵問題，且斷絕一切與我司的聯繫管道，反而對我司大陸二個協力廠商興訟追討剩餘款項，請於3日內恢復與我司的聯繫管道，協商因貴公司產品品質瑕疵所造成的問題，否則我司將向廣大消費客戶公開貴司惡劣行為，屆時，勢必嚴重影響貴司的名譽與商業形象」之文字，指稱光鼎公司之產品品質不佳、為無誠信公司之看板，及插有「無良光鼎」、「黑心品質」文字之旗幟後，於103年11月3日14時至15時許，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停放在光鼎公司位於新北市

路 號前之辦公處所，散布上開文字，並以廣播器重複播放錄有「無良光鼎，黑心品質」等語之錄音檔，並揚言若光鼎公司不願接受其提出之和解方案，將每日前往光鼎公司，以上開方式抗議，以此供路過之不特定人觀覽及聽聞，造成光鼎公司之名譽受損。

二、案經光鼎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旭文於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於散布上開文字，並重複撥放錄有「無

(續上頁)

		良光鼎，黑心品質」等語錄音檔之事實。 2.自承本件係單純商業糾紛，且雙方在大陸地區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
2	告訴人之指訴	上開犯罪事實全部。
3	現場照片3張、影片檔光碟1張。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4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應訴通知書、民事判決書、麒昇公司民事上訴狀、廣東省東莞市人民第一法院民事判決書、光鼎公司起訴狀	被告與告訴人間有關上開買賣糾紛已於大陸地區進入民事訴訟程序，且麒昇公司曾遭受敗訴判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惟被告散布上開文字，係具體指摘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具體事實，並非對告訴人抽象的予以謾罵，是其所為顯與刑法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有別，應無成立該罪責之餘地。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係屬實質上一罪，為同一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檢察官 洪松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洪松標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誹謗罪)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